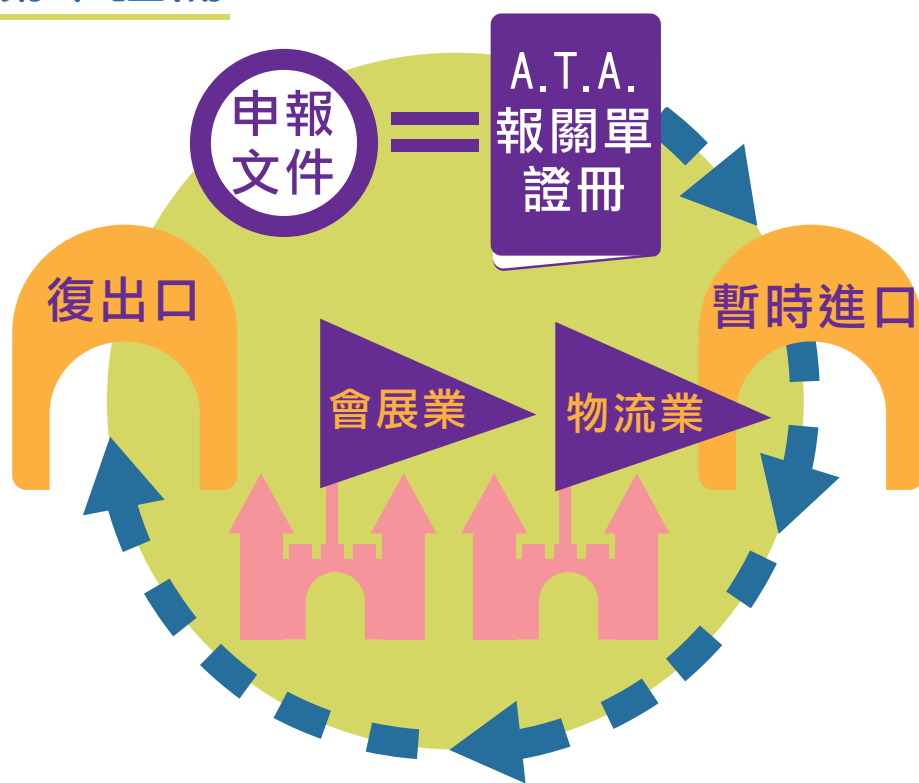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對外貿易法》

新修訂的《對外貿易法》及
相關配套行政法規於8月4日起生效

關於《對外貿易法》的修改

A.T.A. 報關單證冊



- 將A.T.A.報關單證冊納入對外貿易制度，提升通關效率以利會展及物流業的發展。

轉運准照

- 增加轉運准照，以利於對特別制度的貨物進行監管。

關於《對外貿易活動規章》的修改

新通關模式



職能調配



- 將簽發車輛進口准照的職能由經濟局轉移至交通事務局。

關於《產地來源證明規章》的修改

減低營運成本



- 取消申請產地來源證的手續費，減低業界的營運成本。

優化程序



- 簡化申領手續，由以往從銀行領取產地來源證，改為直接從經濟局領取。